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里鄰工作會報
會 議 紀 錄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辦公處 編製

會議程序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永公路 520 號

三、主持人：何勝男

紀錄：林宗慧

四、區級督導員：連碗淳

五、市級督導員：

六、列席單位：

單 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里辦公處	里幹事	林宗慧	如會議資料	
士林健康服務中心	護 士	李文玉		
戶政事務所	課 員	林志鴻		
山仔后消防分隊	隊 員	張志銘		
清潔分隊	分隊長	張春梅		
其他相關人員	立委何志偉 辦公室主任	林瑞祥		
	議員鍾珮玲 辦公室主任	林瑞祥		
	議員陳政忠 辦公室主任	王永憲		
	議員張斯綱 辦公室主任	洪心享		
	議員陳慈慧 辦公室助理	蔡宗霖 吳 睿		

單位	職稱	簽名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議員侯漢廷 辦公室助理	高啟仁		
	議員汪志冰 辦公室主任	張惠文		
	議員陳建銘 辦公室主任	李裕寬		
	議員陳重文 辦公室執行長	江金火		
	國策顧問紀政 特助	紀建漢		

會議內容

-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來賓、鄰長百忙中，抽空參加今天的里鄰工作會報，會議中，請大家能夠踴躍發言。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請務必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

市政宣導資料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 8002、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8200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22.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 為推動110年反毒宣導工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網站、里內集會等納入宣導：1.法務部設置的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2.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 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各種傳播管道（跑馬燈及網站、里鄰網站），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懸掛紅布條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線1999（以市話費率計算），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五、酒駕害人害己，交通安全莫輕忽。

六、病媒蚊宣導：

(一) 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 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 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險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七、重申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八、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延至 12 月 18 日舉辦，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繼續辦理，請各里辦公處運用各種傳播管道(跑馬燈及網站、里鄰網站)，宣導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里民踴躍參與投開票所選務工作。

社會課宣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2,88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521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2,881 元未超過 34,322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782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521 元或 782 元。(自 110 年起保費調漲)

三、防疫補償金：

(一)居家檢疫 14 天以後，尚有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請宣導民眾 14 天加 7 天合計 21 天結束後再來區公所申請。

(二)有關 109 年 3 月 17 日以後出境，返台接受居家檢疫者，除了出國奔喪或其他人道因素，如：出國捐贈器官、重病出國受器官捐贈外，都不能申請居家檢疫補償金。

(三)申請防疫補償金需要準備：身份證、存摺、自行列印居家檢疫通知書、受雇公司者要準備請假及未支薪之證明。

經建課宣導：

一、有關防汛期間及豪大雨預報時，本所提供區內里民領取沙包及抽水機出借服務，沙包領取設籍於本區里民可領 10 包，社區店家可領 30 包(提供店章或社區管

委會證明)，領取時攜帶身份證至本所行政中心地下1樓領取。

二、所謂「參與式預算」是一種讓民眾透過公民審議及溝通協調方式，將政府公共資源做有效合理分配的決策程序，它允許公民在政府預算決策過程中直接參與並決定公共資源應如何配置。更詳細來說，「參與式預算」是由公民來決定一部分公共預算支出的優先順序，亦即由住民和社區群體代表，以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共同討論各類攸關民眾生活的公共預算支出優先順序，並可藉由提出計畫，並且投票等方式來決定。目前臺北市的參與式預算制度是透過提案說明會、住民大會、審議工作坊、公開展覽、I-VOTING等5個步驟讓民眾能夠充分參與市府的預算決策。想進一步瞭解「參與式預算」，臺北市政府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臺：<http://pb.taipei/>可以找到相關資料，或洽詢：士林區公所經建課逕先生(02)28826200分機6311。

兵役課宣導：

一、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91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二、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一般資格受理申請至110年12月31日17時(額滿將提前截止申請)，有意願之役男，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請。

人文課宣導：

一、撥打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可經由話務人員轉接至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由專業通譯人員提供越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諮詢服務！

二、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敬請協助宣導，保障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之平等，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及刻板印象，如消除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也了解男孩女孩一樣好，男孩女孩都是寶。

秘書室宣導：

一、本所「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已於110年6月25日開工，工期220日曆天，預定於111年1月30日竣工，施工範圍包含8、9、10樓，施工期間10樓大禮堂將作為臨時洽公區及辦公區，並暫停對外租借。9樓洽公及辦公區將於110年7月17、18日搬遷至10樓，自110年7月19日起為民服務業務改至10樓大禮堂辦理，待9樓施工完成後再搬回，預計工期3個月，接續再進行8樓及10樓施工作業。

二、依臺北市政府第207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財政局將提報每季未與電子發票商家交易資料，並與上1季比較，如有未改善者，將請機關積極檢討配合辦理，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一)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二) 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三) 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8時起至17時止，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7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疫宣導：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請務必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1. 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
2.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3. 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和社交聚會。
4. 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5. 勤洗手提醒記得洗手：吃東西前、戴口罩前、就醫前後、如廁後、擤鼻涕後、觸碰電梯按鈕或門把後。
6. 儘量不碰眼、鼻、口
7. 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於電梯或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二) 社區公共空間設施：

1. 請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2. 經常接觸之表面及各式觸摸式設備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以稀釋漂白水消毒一次。
3. 出入時段，加強消毒。
4. 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有呼吸道症狀者，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 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 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三、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1991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請里辦公處宣導注意使用瓦斯器具並保持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五、防火宣導：

1. 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2. 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3. 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4. 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5. 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6. 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7. 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8. 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9. 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10. 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六、防颱須知宣導：

1. 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2.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3. 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4.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七、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八、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及防災手冊：

提供6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九、臺北市視訊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119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參、 討論事項：無。

肆、 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鄰長對里內事務的關心及踴躍發言，會議後如有任何有關改善里內建設或增進里民福祉之建議，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各位的參與。

陸、散會。